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
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入推进诉前调解工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项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规定》，现将《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一：特邀调解组织

附件二：特邀调解员名册

(此页无正文)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8月9日



特邀调解组织

一、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

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是由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业务主管、司法厅批复同意并管理、民政厅依法登记的专业调解社会组织，职能是化解经济纠纷，调解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社会各类矛盾等争议。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员覆盖了 12 个盟市 103 个旗县区。2016 年 4 月 6 日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与武川县共建调解室。先后与 53 家律师事务所达成合作协议成立调解室，目前调解室已经形成专业化、职业化、信息化的新时代调解社会组织，这不仅填补了国内专门化解社会矛盾的社会组织空白，还增强了国内调解队伍的专业实力以及综合调解能力。9 年来不断创新与探索，调解中心目前共有 3250 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2993 名通过司法考试，调解中心逐步形成独有的内蒙古特色调解模式，通过人性化的创新创举，聚集调解，打造了司法公证平台，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建设，不断总结出人民调解多元化工作模式，有效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内蒙古自治区和谐社会提供了有益借鉴，为全国经济建设、社会稳定保驾护航。

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是 2014 年 12

月在上海工商局注册成立的全国性证券金融类机构，是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者保护精神，由中国证监会成立并直接管理的专门从事投资者保护与服务的公益机构。它的主要职责是持股行权、证券期货纠纷调解、证券支持诉讼、投资者教育等，目前已和全国 32 个地方协会建立了合作机制，将要建立全国性纠纷调解机构，推动市场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迈上新台阶。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中国证监会决定成立投资者保护基金，作为投资者保护专项基金，用于证券期货投资者权益保护。基金由证监会归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基金主要用于证券期货投资者权益保护，包括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证券期货纠纷调解、证券支持诉讼、持股行权等。基金由证监会归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基金主要用于证券期货投资者权益保护，包括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证券期货纠纷调解、证券支持诉讼、持股行权等。

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特邀调解员名册

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名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职业、职称	行业年限	擅长领域	居住地
西云峰	男	1988. 5.1	法律	调解员	8年	民商事调解	呼和浩特
郝炜	男	1980. 2.1	法律	调解员	8年	民商事、知识产权调解	呼和浩特
李燕	女	1992. 8.1	法律	调解员	8年	民商事、知识产权调解	呼和浩特